## 申請區議會撥款支付 2016/17 年度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未完成活動的開支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本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 中,支付一項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開支。

## <u>背景</u>

- 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7年7月4日通過於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,撥出 1,407,977元支付「2016/17年度未完成活動」的開支。
- 3. 本年9月收到一個團體表示未有收到東區民政事務處就其完成的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活動開支所發出的支票,而部門的會計紀錄亦顯示有關款項並未支付。由於未能於上年度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,現需要從本年度的撥款中支付相關款項。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7年10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,同意向有關團體發還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開支,有關款項共6,306.6元。現建議從「2016/17年度未完成活動」項目下支付,該項目下的餘款將足以支付相關活動的開支。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: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主辦團體	獲批津貼 (元)	尚需支付 (元)
170374 (160139)	老友記耆妙聚一聚	香港東區青年交流 促進會有限公司	8,080	6,306.6

4. 上述申請並不影響「2016/17年度未完成活動」的撥款額,總撥款額 1,407,977元維持不變。

## 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3段所述的申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10月